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 簡芝珊 電話: 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: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發管字第113030434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20000J_1130304342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對於在臺第二類外國人轉任第三類外國人 之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一案(如附件)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30030038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4/02/06文章

勞工處 收文:113/02/06

第1頁,共1頁